

#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远方生态

股票代码： 835081

收购方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 互联网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中环路 189号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中环路 189号

财务顾问



二零一九年一月

##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4
第一节 释 义.....	5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情况.....	6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6
三、收购人简要财务状况.....	8
四、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8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	9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9
第三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11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1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1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3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股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13
二、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3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4
第五节 资金来源.....	20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20
二、资金来源声明.....	20
三、资金支付方式.....	20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1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21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21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21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21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21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2
第七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3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23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3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3
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34
一、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34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购买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34
第九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35
一、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35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35
<b>第十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b>	<b>36</b>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36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40
<b>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b>	<b>41</b>
一、审计意见.....	41
二、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41
三、收购人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会计政策的变化.....	46
<b>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b>	<b>47</b>
<b>第十三节 相关中介机构.....</b>	<b>48</b>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48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48
<b>收购人声明.....</b>	<b>49</b>
<b>财务顾问声明.....</b>	<b>50</b>
<b>法律顾问声明.....</b>	<b>51</b>
<b>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b>	<b>52</b>
一、备查文件目录.....	52
二、查阅地点.....	52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标的公司、远方生态	指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	指	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以现金收购张鼎、吕诗静、李清洪、张江持有的远方生态 17.06% 的股份，使七星云机器人持有远方生态的股份增至 48.80%，成为远方生态的第一大股东，同时，收购人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控制了远方生态 3.38%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从而使收购人合计拥有远方生态 52.17% 的表决权，成为远方生态的控股股东，远方生态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澜。
标的股份	指	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包括：张鼎拟向七星云机器人转让所持远方生态无限售流通股 2,444,812 股股份，吕诗静拟向七星云机器人转让所持远方生态无限售流通股 752,250 股股份，李清洪拟向七星云机器人转让所持远方生态无限售流通股 169,256 股股份，张江拟向七星云机器人转让所持远方生态无限售流通股 55,418 股股份
本报告书	指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阳光七星科技	指	贵州省阳光七星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方的控股股东
转让方	指	指自然人张鼎、吕诗静、李清洪、张江
七星环球	指	北京七星环球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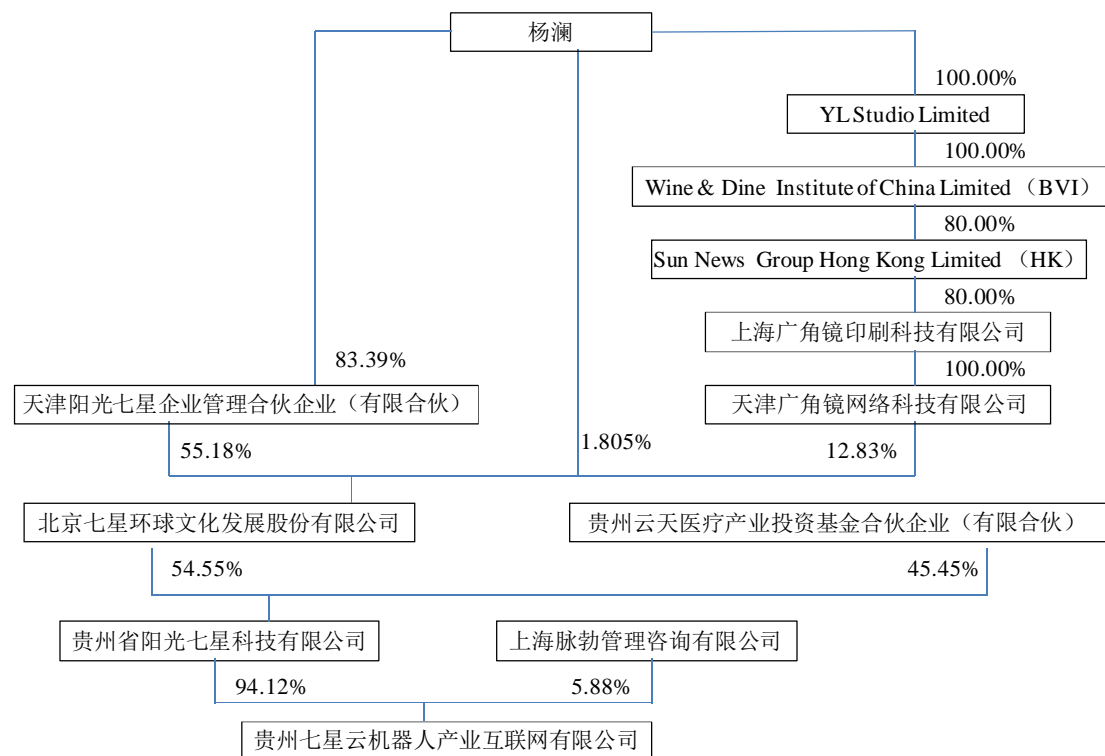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情况

公司名称	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曾用名	贵州阳光七星科技交易平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芸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	8,500.00万元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中环路189号
邮编	550001
所属行业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商标代理、版权代理、知识产权代理；知识产权信息咨询；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战略咨询、管理咨询（不含投融资理财、投融资理财咨询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金融活动，不得从事未经批准的金融活动）、技术咨询、进出口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器人的研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器人系统、机器人应用技术、软件产品的研发及产品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3MA6DT93CXQ

###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一）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情况

综上，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的控股股东为贵州省阳光七星科技有限公司。阳光七星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省阳光七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芸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	8,800.00万元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云环中路189号
邮编	550001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113MA6DRQ7L4Y

### （二）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的控股股东阳光七星科技为北京七星环球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54.55%的公司。自然人杨澜直接持有七星环球1.805%的股份，通过天津阳光七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广角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制七星环球68.01%的股份。因此，杨澜为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的实际控制人。

杨澜的基本情况如下：

杨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至1994

年6月，在中央电视台任主持人；1994年9月至1996年5月，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在香港凤凰卫视任主持人；1999年12月至今，在YL Studio Limited任董事；2009年10月至今，在北京七星环球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6月至今，在天津阳光七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三、收购人简要财务状况

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成立于2017年2月，成立时间超过一年，不足两年。其2017年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资质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七星云机器人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 年度
流动资产	40,030,983.99	-
固定资产	517,239.37	-
无形资产	31,913,439.49	-
<b>资产总额</b>	<b>73,108,688.49</b>	-
流动负债	274,877.96	-
<b>负债总额</b>	<b>274,877.96</b>	-
股本	85,000,000.00	-
<b>净资产</b>	<b>72,833,810.53</b>	-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2,166,189.47	-
净利润	-12,166,189.47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111,084.44	-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5,925,666.63	-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5,0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63,248.93	-

### 四、收购人最近2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收购人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案件，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



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录如下：

姓名	职务
朱芸	董事长、总经理
余韶文	董事
胡沙沙	董事
张洁	监事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500.00 万元，实收资本 8,500.00 万元。收购人的实缴出资额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之规定，可参与非上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七星云机器人作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

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第三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七星云机器人将成为远方生态的控股股东，杨澜将成为远方生态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完成本次收购，取得公司控制权后，将充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壮大公司资本实力，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未来将积极整合优质资产，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019年1月2日，远方生态股东张鼎、吕诗静、李清洪、张江与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签订《股份收购协议》，约定张鼎向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转让所持远方生态 2,444,812 股股份，吕诗静向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转让所持远方生态 752,250 股股份，李清洪向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转让所持远方生态 169,256 股股份，张江向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转让所持远方生态 55,418 股股份，使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持有远方生态 48.80%的股份，从而成为公众公司远方生态的第一大股东。

同时，基于七星云机器人与李清洪、张江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七星云机器人取得李清洪、张江持有远方生态剩余限售股票 3.38%的表决权。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收购人合计拥有远方生态 52.17%股份的表决权，能够控制远方生态的股东大会，系远方生态的控股股东。杨澜成为远方生态的实际控制人。

#### （一）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2018年12月31日，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七星云机器人以 1,962,822.02 元的价格受让张鼎持有的远方生态 2,444,812 股股份，同意七星云机器人以 603,945.36 元的价格受让吕诗静所持有的远方生态 752,250 股股份，同意七星云机器人以 135,887.71 元的价格受让李清洪所持有的远方生态 169,256 股股份，同意七星云机器人以 44,492.45 元的价格受让张江所持有的远方生态 55,418 股股份，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签署《股份收购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声明、确认及其他文件。该决议尚需提交股东

会审议。

2018年12月31日，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七星云机器人以1,962,822.02元的价格受让张鼎持有的远方生态2,444,812股股份，同意七星云机器人以603,945.36元的价格受让吕诗静所持有的远方生态752,250股股份，同意七星云机器人以135,887.71元的价格受让李清洪所持有的远方生态169,256股股份，同意七星云机器人以44,492.45元的价格受让张江所持有的远方生态55,418股股份，授权董事会签署《股份收购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声明、确认及其他文件。

## （二）股权转让方和被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股权转让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有权决定本次股权转让和表决权委托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和表决权委托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本次收购不需要公众公司远方生态的授权和批准。

因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第四节 收购方式

###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股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将通过股转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盘后大宗协议转让等方式完成。七星云机器人通过受让转让方张鼎、吕诗静、李清洪、张江持有的公众公司远方生态 17.06% 的股权，成为远方生态的第一大股东。

序号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6,367,050	31.74%	9,788,786	48.80%
2	张鼎	9,779,250	48.75%	7,334,438	36.56%
3	吕诗静	3,009,000	15.00%	2,256,750	11.25%
4	李清洪	677,025	3.38%	507,769	2.53%
5	张江	224,675	1.12%	169,257	0.84%
	小计	<b>20,057,000</b>	<b>99.99%</b>	<b>20,057,000</b>	<b>99.99%</b>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远方生态 31.74% 的股份，系远方生态第二大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将直接持有远方生态 48.80% 的股份，成为远方生态第一大股东。同时，基于七星云机器人与李清洪、张江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七星云机器人取得李清洪、张江持有远方生态剩余限售股票 3.38% 的表决权，从而合计控制对远方生态 52.17% 股份的表决权，能够控制远方生态的股东大会，成为远方生态的控股股东。

### 二、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持有的远方生态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收购未对相关股份设定其他任何权利限制，亦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 （一）股份收购协议

2019年1月2日，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与转让方张鼎、吕诗静、李清洪、张江（以下合称“转让方”）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款

经交易各方协商，张鼎向七星云机器人转让所持远方生态 2,444,812 股股份，股份交易对价为 1,962,822.02 元；吕诗静向七星云机器人转让所持远方生态 752,250 股股份，股份交易对价为 603,945.36 元；李清洪向七星云机器人转让所持远方生态 169,256 股股份，股份交易对价为 135,887.71 元；张江向七星云机器人转让所持远方生态 55,418 股股份，股份交易对价为 44,492.45 元。以上合计转让 3,421,736 股股份，股份收购对价共计 2,747,147.54 元。

##### 2、支付安排

交易各方同意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线上交易平台以集合竞价、盘后协议转让等方式或全国股转系统认可的其他方式将标的股份转让予收购人。

在本协议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完成股票过户登记。

##### 3、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标的公司管理人员及标的公司印章、证照、财务、人员、物品等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改选和交接的期间，为过渡期。

过渡期内，未经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书面同意，转让方及标的公司远方生态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作出任何可能增加公司债务、经营风险或对本次股份收购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免除债权、签署重大合同），否则，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转让方最终承担，与收购人无关。如标的公司及收购人因此需要承担责任或损失的，转让方应足额赔偿收购人及标的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当于本次股份收购价款 30% 的违约金。

##### 4、税费承担

本次股份收购产生的所有税费（除个人所得税由各自承担外）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先行垫付的，可凭借相关证明文件要求乙方支付。

## 5、声明与保证

(1) 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声明与保证如下:

①各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

②具有并能拥有必要的权利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本协议各方签字人已经获得适当的授权以签署本协议；

③无任何其自身的原因阻碍本协议生效；

④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不会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作为合同一方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合同、协议；

⑤在本次转让过程中，应互相充分协商、紧密配合、积极支持；

⑥协议各方相互提供的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所有资料、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所提交的文件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⑦协议各方均有义务确保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全部法律手续之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审计及法律尽职调查的顺利进行。

(2) 转让方向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不可撤销地陈述与保证如下:

①转让方确保其在标的公司的股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且不存在任何股份质押等影响股份转让及收购人行使权利的情形；

②转让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不以标的公司远方生态的资产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③转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向收购人提交下列文件:

其合法持有标的股东股份的证明文件；

协助收购人申请并取得同意其受让标的股份的相关文件。

④转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的董事、监事并召开董事会聘请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方应同时辞去董事、监事及高管职务。协议各方同意，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两名董事及监事会成员中的一名监事由转让方张鼎提名，其余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收购人提名。

⑤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远方生态因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之前存在的、且未向收购人披露（披露形式包括接受收购方人员访谈、提供相应尽调资料、挂牌公司发布公告、回复收购方人员邮件等方式）的事项引起的损失、罚款、

债务、责任、义务等（无论该等损失、罚款、债务在何时发生），均由转让方最终承担，标的公司及收购方若因此需要承担责任或损失的，转让方应足额赔偿收购方及标的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当于本次股份收购价款 30% 的违约金。

⑥转让方应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即办理标的公司印章、证照、财务、人员、物品等交接工作。

⑦转让方张江、李清洪同意就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限售股股份共计 677,026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3.38%，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全部委托给收购方协议。有关表决权委托的具体事宜，由相关方另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⑧转让方中的任何一方对转让方内部其他方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向转让方不可撤销地陈述与保证如下：

①在本协议签署时向转让方提交根据其章程的有关规定而做出的或出具的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有效决议或授权文件；

②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款来源合法，且有充分的资金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6、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一声明、保证或不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股份收购对价 30% 的违约金，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转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积极配合收购人或相关方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若因转让方过错，导致收购人不能在合理的期限内持有标的股份的，收购人有权解除本协议。

（3）若因收购人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无法转让至收购人名下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7、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 本协议双方间因执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性质的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合理期限内各方未能友好地解决该等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标的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 8、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张鼎、吕诗静、李清洪、张江本人签字，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二) 表决权委托协议

2019年1月2日，七星云机器人、远方生态分别与李清洪、张江就后者持有的合计3.38%限售股票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委托标的

李清洪、张江分别持有的507,769股、169,257股（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远方生态限售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七星云机器人行使。

#### 2、委托范围

李清洪、张江授权七星云机器人或七星云机器人指定的人员（以下简称“受托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行使其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权利。在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内，七星云机器人依据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利（以下合称“委托权利”）：

(1)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2) 向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3) 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目标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 目标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股东应有的其他权利。

在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内，未经七星云机器人书面同意，李清洪、张江不得再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且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得撤销或单方解除本协议项下的股东权利的委托。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李清洪、张江对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所有

权、收益权、处分权等除本协议第 2 条第 1 款约定的委托权利以外的其他权能。

### 3、委托权的行使

(1) 七星云机器人依照其独立判断，自主决定行使李清洪、张江委托的股东权利，对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李清洪、张江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2) 李清洪、张江不再就上述具体表决事项向七星云机器人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或目标公司等相关主体需要，李清洪、张江应根据七星云机器人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七星云机器人行使表决权的目，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3) 如果在本协议项下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规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4) 各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七星云机器人不应就其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他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如发生上述情况，李清洪、张江同意补偿七星云机器人因行使委托权利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

### 4、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授权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后 30 日止。

### 5、陈述与保证

(1) 李清洪、张江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①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②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远方生态的在册股东，其授权七星云机器人行使的股东权利上不存在任何行使委托权利的限制；

③其承诺七星云机器人可以根据本协议及远方生态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④在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内，未经七星云机器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和质押授权股份。

(2) 七星云机器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①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②七星云机器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在行使李清洪、张江委托权利时应勤勉尽责；

③七星云机器人应按照《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向李清洪、张江如期支付对应价款；

④七星云机器人行使表决权不能存在损害李清洪、张江利益、远方生态利益及远方生态其他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 6、违约责任

如任一方（以下称“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或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和陈述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即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其他未违约方（以下称“守约方”）的任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外，如李清洪、张江违约，七星云机器人有权自行决定：（1）终止本协议，要求李清洪、张江给予损害赔偿；或者（2）要求强制履行李清洪、张江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李清洪、张江给予损害赔偿。

3、若七星云机器人违约，委托权将自动撤销，七星云机器人不再受委托，且李清洪、张江有权要求七星云机器人赔偿因此产生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7、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2）协议项下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标的公司注册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8、生效

协议自各方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贰佰柒拾肆万柒仟壹佰肆拾柒元伍角肆分整（¥2,747,147.54），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以证券或其他非货币资产支付收购价款。收购人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远方生态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 二、资金来源声明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其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且其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远方生态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 三、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以证券或其他非货币资产支付收购价款。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远方生态主要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确有必要，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聚焦主营业务为前提，适时对公众公司业务进行必要性调整，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如在未来进行业务调整，将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向远方生态提名改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在对远方生态的后续经营管理中，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远方生态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远方

生态管理发展的需求，在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依法对远方生态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在制定或实施相关资产处置计划时，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远方生态管理发展的需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远方生态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

## 第七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七星云机器人将成为远方生态的控股股东，杨澜将成为远方生态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前，远方生态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远方生态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实际控制人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收购将有利于改善公众公司的未来经营状况，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收购行为对远方生态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远方生态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控股股东阳光七星科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1	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商标代理、版权代理、知识产权代理；知识产权信息咨询；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战略咨询、管理咨询（不含投融资理财、投融资理财咨询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金融活动，不得从事未经批准的金融活动）、技术咨询、进出口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器人的研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器人系统、机器人应用技术、软件产品的研发及产品销售。	8,500.00 万元人民币

2	贵州七星奇迹云科技有限公司[注]	贵州义龙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工艺美术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已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万人民币
---	------------------	------	---	-------------

注：贵州七星奇迹云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注销手续。

本次收购前后，除控股股东阳光七星科技控制的前述企业外，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杨澜控制的核心企业（注册资本在 1,000.00 万元人民币/港币或 100.00 万美元以上）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1	北京七星环球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中介除外）；市场调查；租赁舞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舞台灯光音响设备；舞台设计；票务代理；知识产权服务；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91.25 万人民币
2	天津阳光七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文化咨询；文化信息咨询；工艺美术设计、制作；版权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代理（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0 万人民币
3	上海阳光七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会展服务，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影视信息咨询，影视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贸易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翻译服务，市场	50,000.00 万人民币



			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舞台设备的租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的销售，舞台设计，票务代理，知识产权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阳光七星（上海）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	影视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数字电影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摄影摄像服务，会展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 万元人民币
5	贵州省阳光七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承办各类文艺演出；演艺经纪；组织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影电视剧投资、策划、发行、宣传推广、衍生产品开发、组织文化交流；电视剧制作；包装签约艺人及艺人经纪；承办新闻发布会、各类商务性会议及庆典活动；市场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展示；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广告、文化、影视、音像类咨询；承办社会公益性活动；企业形象设计（CIS）；话剧、音乐剧等演出剧目经纪；电视台、电视灯光音响，舞台设备租赁。）	3,000.00 万元人民币
6	贵州阳光七星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预防保健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医疗及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医疗及互联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8,800.00 万元人民币
7	贵州省白云阳光医疗咨询服务有限	贵州贵阳	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预	8,699.91 万元人民币

	公司		防保健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	贵州七星智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非金融性项目投资及咨询；市场调查；租赁舞台设备；销售：灯具；音响设备；舞台设计；票务代理；知识产权代理及咨询服务；演出经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9	晴隆七星环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晴隆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中介除外）；市场调查；租赁舞台设备；销售舞台灯光、音响设备；舞台设计；票务代理；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进出口贸易、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须应当取得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	3,000.00 万元人民币
10	贵州省七星电影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晴隆	电影电视剧投资、策划、制作、发行、网络发行、宣传推广、游戏开发、衍生产品开发、组织文化交流；演艺经纪，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信息咨询；产业园。进出口贸易、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11	贵州省义龙阳光医疗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	贵州义龙	中草药及提取物领域新产品、食品领域新产品、电子烟、烟具领域的投资与开发；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中草药、中草药提取物、食品、电子烟、烟具的批发兼零售，中草药、食品领域原材料直供贸易；供应链金融、交易平台、大数据及区域链等金融科技平台及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	3,000.00 万元人民币
12	浙江星岩影业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	制作、复印、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电影，影视前期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创意策划，组织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动漫设计，企业形象策划，舞台道具、服装租赁，投资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广告设计、制作，户外广告发布，国内广告代理，企业营销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3	杭州明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服务：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摄影摄像服务，会展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14	Seven Stars Cloud Group., Inc	美国	银行业与信托业以外的其他不违反美国 Nevada 州法律的任何行业	150.00 万 美元
15	广角镜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出版	4,761.42 万港元
16	优点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影视及多媒体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	17,000.00 万元人民币
17	北京中海通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00 万元人民币
18	中海视讯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音像制品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含出版）（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7月22日）；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动画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1,250.00 万元人民币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	天津阳光七星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网络技术推广、技术开发；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不含文物）、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有多个经营场所的，需按规定办理经营场所备案或分支机构登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 万元人民币
20	贵州省广角镜控股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原材料直供贸易、供应链金融、交易所、大数据及区块链等金融科技平台、会展与行业媒体、药材种植、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及代理（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21	晴隆广角镜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晴隆	原材料直供贸易、供应链金融、交易平台、大数据及区块链等金融科技平台、会展与行业媒体,进出口贸易、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 万元人民币
22	上海博取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国家经济信息咨询、贸易信息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980.00 万 美元
23	上海惠仓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上海	供应链管理，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工艺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塑料制品、玩具和服装、建材、珠宝首饰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软件开发，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万 美元
24	上海广角镜印刷科技有 限公司	上海	印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体育赛事组织、经营、管理（经纪除外），并提供相关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万 美元
25	天津广角镜	天津	网络技术推广；日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	32,000.00

	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不含文物)、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办公设备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万元人民 币
26	BBD Digital Capital Group Ltd	美国	基于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的金融服务技术平台。	2,000.00 万美元
27	Seven Stars Club	美国	医疗服务、投资和艺术的管理和交流	100.00 万 美元
28	北京阳光天 女教育咨询 有限公司	北京	教育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计算机、舞蹈、声乐、美术、棋类、茶艺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20.00 万元人民 币
29	北京阳光天 女文化俱乐 部有限公司 [注]	北京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0 万元人民 币
30	北京阳光天 女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	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票务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家用电器、I类医疗器械、五金交电、文具用品、化妆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珠宝首饰、工艺品、花卉、建筑材料、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	2,111.1118 万元人民 币

			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1	北京阳光新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家限制性项目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翻译服务；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租赁舞台设备；舞台设计；票务代理（国家限制性项目除外）；销售舞台灯光音响设备；演出经纪。（该企业2018年08月15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18年08月15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演出经纪演出经纪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万元人民币
32	张北阳光绿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河北张家口	广告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家限制性项目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演出经纪；影视策划；音像制品、图书、期刊、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服装、花卉、观赏植物、工艺品、珠宝首饰销售；服装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万元人民币
33	张家口阳光新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张家口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家限制性项目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翻译服务；企业策划；经纪贸易咨询、商务咨询；租赁舞台设备；舞台设计；票务代理（国家限制性项目除外）；销售舞台灯光、音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34	北京市广阳光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翻译服务；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租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舞台灯光音响设计；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销售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礼仪服务；摄影摄像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0 万元人民币
35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开源新瑞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贵州铜仁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	2,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舞台舞美灯光设计、租赁舞台设备;零售音像制品、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花、草及观赏性植物、工艺品、珠宝首饰销售;服装加工及销售。)	
36	贵州省天女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贵州晴隆	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五金交电、文具用品、化妆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珠宝首饰、工艺品、花卉、建筑材料、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进出口贸易、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 万元人民币
37	贵州省阳光新瑞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义龙	演出经纪;文艺表演;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翻译服务;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调查;租赁舞台设备;舞台设计;票务代理;销售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土地整理;房屋租赁;进出口贸易、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1,000.00 万元人民币
38	天下牧场(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流通,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万元人民币
39	奥克萨斯(北京)艺术市场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	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艺术市场顾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图文设计、制作;影视策划;舞台美术及工艺品设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工艺美术、办公用品的批发;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的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	185.00 万美元
40	阳光新雅(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包装装潢设计;企业形象设计;影视策划;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从事文化经纪业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工艺品;企业管理;绘画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声乐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舞蹈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生); 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1	天津七星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天津	电影特效制作技术服务、推广、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400.00 万元人民币

注: 贵州省义龙阳光医疗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办理注销手续; 北京阳光天女文化俱乐部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

公众公司远方生态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城市环卫及保洁服务。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及其控股股东阳光七星科技、实际控制人杨澜及其核心关联企业主要从事文化传媒、影视娱乐、互联网、医疗健康、科学技术等业务, 与公众公司远方生态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星云机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澜已经出具承诺:

“1、本人/本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远方生态主营业务及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 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远方生态主营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远方生态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本人/本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 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远方生态主营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或拥有与远方生态主营业务及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或产品范围,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远方生态的主营业务或产品相竞争; 若与远方生态的主营业务或产品产生竞争, 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远方生态经营,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远方生态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远方生态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远方生态拟向第二大股东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无息借款不超过 1,9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无利息，以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目前，收购人与远方生态尚未发生借款往来。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新增关联方。为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澜承诺如下：

“1、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方生态”，包括其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与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远方生态及远方生态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远方生态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远方生态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买卖情况	交易数量（股）	备注
1	2018-6-8	买入	346,000	二级市场交易
2	2018-6-12	买入	1,000	二级市场交易
3	2018-6-13	买入	1,000	二级市场交易
4	2018-6-14	买入	1,000	二级市场交易
5	2018-6-27	买入	50	二级市场交易

###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购买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购买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九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一、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未发生任何交易往来。

###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任何交易。

## 第十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声明》，声明如下：

“1、本公司签署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收购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为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承诺如下：“本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已经如实、完整披露。

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2号）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之一：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

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公司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条件。”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远方生态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远方生态主营业务及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远方生态主营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远方生态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本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远方生态主营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远方生态主营业务及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本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或产品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远方生态的主营业务或产品相竞争；若与远方生态的主营业务或产品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远方生态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远方生态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四）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和规范运行，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本次收购股权对

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购股权完成后，公众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其采购、生产、销售、人员、财务等方面保持有效独立。不要求远方生态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远方生态资金或资产。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本公司愿承担因此给远方生态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索赔及额外的费用支出等。”

#### （五）关于规范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1、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与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远方生态及远方生态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远方生态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远方生态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远方生态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述股份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以及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违规转让远方生态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远方生态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 （七）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我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也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等情形。

1、本公司签署的本次远方生态之股份收购协议等相关文件，均代表本公司

意愿，是真实的，不存在受其他方委托之情形；

2、本公司本次收购资金均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同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3、本公司本次收购远方生态之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任何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或以自己的名义间接代第三方收购远方生态股份的情形；

本公司郑重声明，上述承诺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八）关于不存在补偿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计划收购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对远方生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补偿安排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 （九）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之后，除非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已经放开或同意，收购人不会将其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注入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金融属性的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

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 （十）关于未开展类金融业务的声明

收购人做出声明如下：“本公司目前未从事金融类业务，或被认定为类金融的业务。同时，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在开展业务中不会从事金融类业务，或被认定为类金融的业务。”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将在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 一、 审计意见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收购人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504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0,963,248.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628.2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097,691.25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69,415.56	
<b>流动资产合计</b>	<b>40,030,983.9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7,239.3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913,439.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7,025.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077,704.50</b>	
<b>资产总计</b>	<b>73,108,688.49</b>	

## (二)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99,717.86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5,160.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74,877.9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74,877.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Δ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166,189.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833,810.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3,108,688.49	

### （三）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7,385,809.89	
管理费用	5,048,904.37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财务费用	-268,524.79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2,166,189.47</b>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166,189.47</b>	
减：所得税费用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2,166,189.47</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2,166,189.47</b>	
<b>七、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四）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767.5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7,767.53</b>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1,92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34,431.6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418,851.9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111,084.4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925,666.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b>Δ质押贷款净增加额</b>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925,666.6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925,666.6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b>Δ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b>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5,000,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63,248.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63,248.93	

### 三、收购人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会计政策的变化

收购人的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收购人设立以来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及变化。

##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十三节 相关中介机构

###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中心D座
电话	010-88321753
传真	010-88321912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晓军、张兴林

####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
电话	86-10-59572288
传真	86-10-65681022/1838
经办律师	孙为、张迪

#### (三)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闫鹏和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院建外SOHO A座31层
电话	010-58698899
传真	010-58699666
经办律师	赵华兴、邓继军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19年 1月 2日

## 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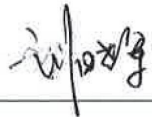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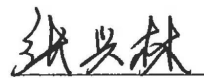


李长伟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晓军



张兴林



##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所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19年 1月 2日

##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
- (二) 收购人就收购作出的相关决定；
- (三) 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 (四) 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五)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六) 收购人 2017 年的审计报告；
- (七) 收购人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八) 收购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九)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

####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中山西路 77 号华亿大厦 1 幢/单元 20 层 6 号

电话：0851-85824052

传真：0851-85824053

联系人：陈学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